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2/2026號

乘客攜帶的鋰電池外置充電器

為應對鋰電池外置充電器對航空安全帶來的潛在風險，國際民航組織近日發布有關乘客攜帶外置充電器的最新規定，**限制每名乘客最多攜帶兩個外置充電器，並禁止在飛行途中為外置充電器充電。**

2. 即日起，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的航班須遵從以下規定：每名乘客最多只可攜帶兩個外置充電器，並必須以手提行李形式攜帶。乘客亦不得在飛行途中為外置充電器充電。民航處在此提醒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員，須有效地向乘客傳達上述最新規定。

3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855、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